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刑法修正案（九）》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25 VOLUME

五十五

主 编：龚稼立

副主编：裴显鼎 朱和庆 王 勇
赵 剑 陈学勇 王在魁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AMENDMENT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刑法修正案（九）》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AMENDMENT



主 编：龚稼立

副主编：裴显鼎 朱和庆 王 勇
赵 剑 陈学勇 王在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修正案(九)》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 龚稼立
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18 - 9596 - 7

I. ①刑… II. ①龚…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4969 号

《刑法修正案(九)》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龚稼立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1.25 字数 594 千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9596 - 7

定价 : 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副主任：李少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明 王胜明 江必新 陈卫东 李林

甘藏春 赵秉志 徐显明 黄进 景汉朝

蒋惠岭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龚稼立

副主编: 裴显鼎 朱和庆 王 勇 赵 剑 陈学勇
王在魁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建林 王 晨 孙 力 刘玉安 何家弘
张明楷

编辑部

成 员: 费汉定 梁展欣 黎建辉 张永棋 熊灵芝
陈中越 衣海君 代秋影 韦钦平 邢艳萍

前 言

2015 年是刑事审判工作不断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法治建设发表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为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2015 年,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坚持繁荣理论、服务审判的功能定位,围绕刑事审判工作总体部署,紧贴司法实践,加强刑事审判基本制度研究,加强刑事司法改革研究,加强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加强刑事立法问题研究,取得了富有成效的研究成果。为总结、交流研究成果,推动刑事司法体制改革,促进新时期刑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经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批准,于 2015 年 11 月在广东省东莞市举办了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年会暨专题研讨会。

本次会议以学习贯彻《刑法修正案(九)》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主题,围绕《刑法修正案(九)》的理解与适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刑事法律政策实务问题研究、刑事司法公正问题研究等专题开展征文活动。全国法院刑事法官和全国高等院校专家学者踊跃参加,提交近千篇理论水平高、审判实践指导性强的论文,其中:有关《刑法修正案(九)》实务问题研究的论文近百篇,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论文数百篇。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经严格评审,评选出 100 篇论文作为本次年会的优秀论文。

为充分呈现本次会议的研讨成果,把学习贯彻《刑法修正案(九)》引向深入,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促进刑事审判理论研究工作上新水平,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决定将《刑法修正案(九)》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相关论文择优分册出版,并先行出版《刑法修正案(九)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供全国刑事法官、高等院校专家学者学习、研究。

本次年会的召开得到了全国法院刑事法官和全国高等院校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及大力支持,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在此,谨向广大论文作者及征文活动组织者,特别是向为编印出版工作付出辛勤劳动和提供大力支持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选工作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同人和专家学者提出指正意见。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领导讲话及会议综述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年会暨专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李少平	3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白泉民	8
学习贯彻《刑法修正案(九)》，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年会暨专题研讨会综述	陈学勇 梁展欣 殷继国	12

第二编 总论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法修正案(九)》中的体现	卢建平	19
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三元结构系统的构建	杨建广	24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刑事审判阶段的补充调查	洪适权	28
刑法修正案的若干思考	关 勇	31
诚信体系建设的刑法规制思考 ——以《刑法修正案(九)》立法思想为视角	张 鸣 曹红军	39
《刑法修正案(九)》对财产刑的调整及思考	孙 力	47
“职业禁止”中“从其规定”如何理解 ——以《刑法修正案(九)》第 1 条为切入	王 强 程德栋	53
《刑法修正案(九)》禁业条款相关问题之探讨	钱 琼	63
冲动背后的反思 ——职业禁止措施适用限制初探	洪佳一	74

第三编 分论

一、职务犯罪

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的理解与适用问题研究 ——以《刑法》第 383 条为视角	蔡绍刚 骆大洲 吴方圆	85
--	-------------	----

论《刑法修正案(九)》对行贿罪的立法完善 贪污罪量刑规范化的制度构想 ——《刑法修正案(九)》背景下对职务犯罪量刑轻刑化的理性思考	杨志斌 杨尚文 98
贪污罪理解适用之探究 ——基于《刑法修正案(九)》的思考 撩开风雅的面纱:雅贿行为司法认定之解困路径 对“雅贿”犯罪量刑标准的反思与调试 ——兼论《刑法修正案(九)》中贿赂犯罪条款的适用与完善	宾伟 果基果各 105 孟超 113 王廷学 杨烨 120 余甬帆 张莹骅 130
情与法的交锋:收受礼金应单独入刑	刘渊 142
二、针对妇女儿童犯罪	
反思与重构:“买拐同罪”与否的博弈 ——兼议完善“买拐同罪”的途径 《刑法修正案(九)》视野下虐待罪的理解适用 《刑法修正案(九)》的理解与适用 ——以对虐童行为的规制修改为视角	易万云 152 郭浩 161 张丽 169
依法审理虐待儿童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以《刑法修正案(九)》对虐待罪的修改为视角 再论嫖宿幼女罪之废除 浅论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的立法完善 ——《刑法修正案(九)》第42条的理解与适用	秦瑞基 176 王恒勋 181 李红亚 李江鹏 189
三、网络信息犯罪	
加强立法和司法解释,积极应对网络犯罪新挑战 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织就严密法网 ——《刑法修正案(九)》第17条的检视与适用 以全国首例支付宝盗窃案透视公民个人信息的刑罚保护 ——兼述评《刑法修正案(九)》第17条 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理解与适用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刑事责任及展开 ——兼评《刑法修正案(九)》的相关规定	李睿懿 195 余德厚 刘月 200 吴冬 213 谢望原 224 赵侃 陆旭 235

论《刑法》规制谣言的扩张与谦抑
——以《刑法修正案(九)》为背景

王 林 245

四、虚假诉讼罪

打开惩治恶意诉讼的大门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第 307 条的解读与完善 吴 越 254

多管齐下:虚假诉讼等不良诉讼行为的司法应对

——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增设虚假诉讼罪之必要着眼

许 磊 266

固步与前行:透视虚假诉讼

——兼议《刑法修正案(九)》对虚假诉讼刑法规范缺失的弥补

王麒麟 孙驾飞 278

揭开立案登记制背景下“虚假诉讼”的斯芬克斯之谜

——以“隐瞒真相”入罪的恰当性为切入点 曹彩雲 289

论虚假诉讼罪的司法适用困境与解决路径

吴 声 300

《刑法》第 307 条之一的规范理解

莫洪宪 周天泓 310

虚假诉讼入刑若干问题刍议

——对《刑法修正案(九)》第 35 条的解读 张 斌 318

虚假诉讼罪的解读与适用

——以《刑法修正案(九)》为切入点 纪长胜 330

虚假诉讼罪司法认定之初探

卞 京 339

虚假诉讼罪中“捏造”行为之认定

——以《刑法》第 307 条之一第 1 款为视角 陈劲草 周光旭 349

虚假诉讼行为的刑法规制

——以《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为视角 张 彬 358

五、扰乱法庭秩序罪

法庭秩序的理性回归

——《刑法修正案(九)》第 37 条的理解与适用 邹少卿 368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疑问及其消弭

姜树政 375

论《刑法修正案(九)》之扰乱法庭秩序罪的适用

付 斌 382

保障庭审秩序、维护审判权威:论扰乱法庭秩序罪行为方式的适度扩张

——以《刑法修正案(九)》第 37 条为视角 吴增光 390

论扰乱法庭秩序罪罪行规范的完善

——基于法律经济学的分析视角

余剑锋 王林 402

十八载成年之礼：扰乱法庭秩序罪的重新审视

胡友璐 季宇 416

针对法官的“隐性暴力”问题研究

——兼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关于扰乱法庭秩序罪的修改

陈建平 426

六、恐怖主义犯罪

现代文化引领新疆“遏制恐怖活动”工作转向

——兼评《刑法修正案(九)》

王莎 435

资助恐怖犯罪的刑与罚

——浅议《刑法修正案(九)》第六条的理解与适用

阿不都肉苏·阿力马木别提 赵冰清 张霆 441

七、其他罪名

《刑法修正案(九)》对于危险驾驶罪修改的理解与适用

马晓明 陶明 446

绑架罪加重处罚情形的理解与适用

陈学勇 454

以猥亵罪修改为视角透视我国男性性权利之保护

汪益 459

暴力袭警从重处罚之价值分析

——以扬中市妨害公务犯罪为基点

王辉 465

从《刑法修正案(九)》看身份证件类犯罪的立法完善

王云 474

组织考试作弊罪的若干司法适用问题探析

鲁海军 479

关于《刑法修正案(九)》中部分“妨害司法”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仇拉锁 樊彬 487

第一编 领导讲话
及会议综述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年会暨专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全国文明城市东莞市召开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年会暨学习贯彻《刑法修正案(九)》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专题研讨会。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刑事审判职能，深入开展刑事审判理论研究，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次重要活动，也是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一次难得的互动交流机会。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代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对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年会暨专题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到会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代表，特别是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工作和审判理论研究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诚挚谢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法治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具体部署，为全面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了根本遵循，特别是党中央对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新的部署，对坚持严格司法、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党和国家对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为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中国法学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法官和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理论研究平台和联系理论界的纽带作用，营造了浓厚的研究氛围，激发了参与研究的热情，取得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仅本次年会就收到各方面报送的理论文章 1000 余篇，在刑事审判理论与实践领域进行了积极而有价值的探索。

备受关注的《刑法修正案(九)》已从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修正案是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条件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人心、正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法治背景下,通过的一部非常重要的刑法修正案,是继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以来,对《刑法》的又一次重要修改。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准确适用、切实贯彻《刑法修正案(九)》是当前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刑事法官的一项重要任务。

充分认识修正案的重要意义,确保全面、正确、有效实施。《刑法修正案(九)》共52个条文,是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条文最多的一部修正案,涉及范围广泛,内容丰富且非常重要。从完善刑罚相关制度,进一步减少死刑罪名,从严惩处恐怖活动犯罪、网络犯罪、腐败犯罪,以及进一步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维护和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等方面,对《刑法》作出了重要修改,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就《刑法》本身而言,本次修正使我国的刑法体系更加完整全面,刑罚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政策在刑事立法中得到了更加充分、切实的贯彻和体现;就刑事司法而言,它为有效惩治和预防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就我国的法律体系而言,它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基础上,使作为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刑法》不断健全、完善的一个重大举措。修正案的通过及实施,必将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刑事审判实践产生积极、重大、深远的影响。“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刑事法官要充分认识修正案的重要意义,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深入系统地学习各项新规定,准确把握立法修改精神,确保修正案得到全面、正确和有效地实施。

准确把握立法修改精神,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结合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社会治安形势,根据打击、预防犯罪和加强人权保护的现实需要,《刑法修正案(九)》一方面进一步减少死刑罪名,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刑罚制度,将一些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充分贯彻和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例如,取消9个死刑罪名,完善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规定,使其条件和程序更为严格;修改绑架罪加重处罚情形,将死刑绝对刑修改为无期徒刑、死刑;修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将原来的刚性数额标准调整为概括性的数额加情节的定罪量刑标准等。另一方面,增加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规定;增加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等5种犯罪行为,增加规定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财产刑;增加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规定;增加传播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信息的犯

罪;取消嫖宿幼女罪;增加对扰乱考试秩序犯罪的专门规定,将“替考”入罪;修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将“医闹”入刑;增加虚假诉讼罪;增加危险驾驶罪的情形;增加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案件信息的犯罪;修改扰乱法庭秩序罪,增加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形;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处力度,增加为利用影响力而行贿的犯罪等。在审判实践中,要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网络犯罪,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贪污、贿赂犯罪等,依法该重判的要予以重判,该判处死刑的要依法判处;同时要准确把握各类犯罪特别是新增罪名的犯罪构成和量刑情节,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依法该从轻处罚的要予以从轻,依法不构成犯罪的不能勉强定罪判刑,切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准确把握立法减少死刑罪名的精神,依法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在党中央的重要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减少死刑罪名,这在我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为落实这项改革要求,《刑法修正案(九)》继《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死刑罪名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和战时造谣惑众罪9个死刑罪名。9个罪名约占原有55个死刑罪名总数的16.3%,在进一步贯彻严格控制死刑政策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尤为值得注意的是,修正案创造性地对贪污、受贿犯罪设立了终身监禁的规定。这是本次修正案的重大制度创新。终身监禁是一种既有利于控制、减少死刑适用,又能有效制裁、震慑腐败犯罪的替代性措施。这一制度的创设对于进一步贯彻死刑政策,有效落实从严惩治腐败犯罪的方针,具有重大意义。《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取消死刑罪名,这是死刑司法控制积极效果的充分体现,反映了党和国家对近年来控制死刑司法实践的充分肯定,进一步强化了对死刑立法控制的坚定立场,充分表明了党和国家严格控制死刑的鲜明态度与决心。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减少死刑罪名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准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确保修正案正确适用。为保证《刑法修正案(九)》的准确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近联合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

释》，近期还将出台贪污、贿赂犯罪等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法院、广大刑事法官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和适用这些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正确选择适用法律，保证修正案正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总结经验，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提供实证资料和智力支持。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中央确定的重大司法改革任务。中央政法委作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稳妥推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就是要切实发挥审判程序应有的制约、把关作用，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项改革对于有效破解当前制约刑事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更好地统一刑事司法标准；对于切实遵循诉讼规律、司法规律、法治规律，更好地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对于依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更好地实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意义重大而且极为深远。各级人民法院、广大刑事法官要深刻认识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把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支持和推动这项改革得到落实。要正确理解，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是简单地理解为“以法院为中心、以法官为中心”，其实质是在诉讼全过程实行以司法审判标准为中心，强调刑事诉讼各个阶段均按照审判阶段的事实证据标准开展工作，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经得起法律的检验，推进实现审判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居于中心地位，庭审成为审判过程的决定性环节，一审程序成为整个刑事审判程序的中心。在探索、推进这项改革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改革的基本思路，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要革新理念，积极稳妥推动改革。没有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就不可能产生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更不可能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广大刑事法官要牢固树立罪刑法定、程序正义、人权保障以及无罪推定、证据裁判、控辩平等、疑罪从无等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并以之指导审判实践，推动司法改革。要着力完善相关配套改革措施，推动实现庭审实质化，保证庭审发挥决定性作用。为此，要着力确立统一的非法证据标准，建立健全认罪认罚制度，完善繁简分流制度，推广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扩大适用法律援助制度，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推进一审庭审实质化，以及规范庭前预备程序、贯彻集中审理原则、强化案件审判责任、探索禁止程序回流制度等，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要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